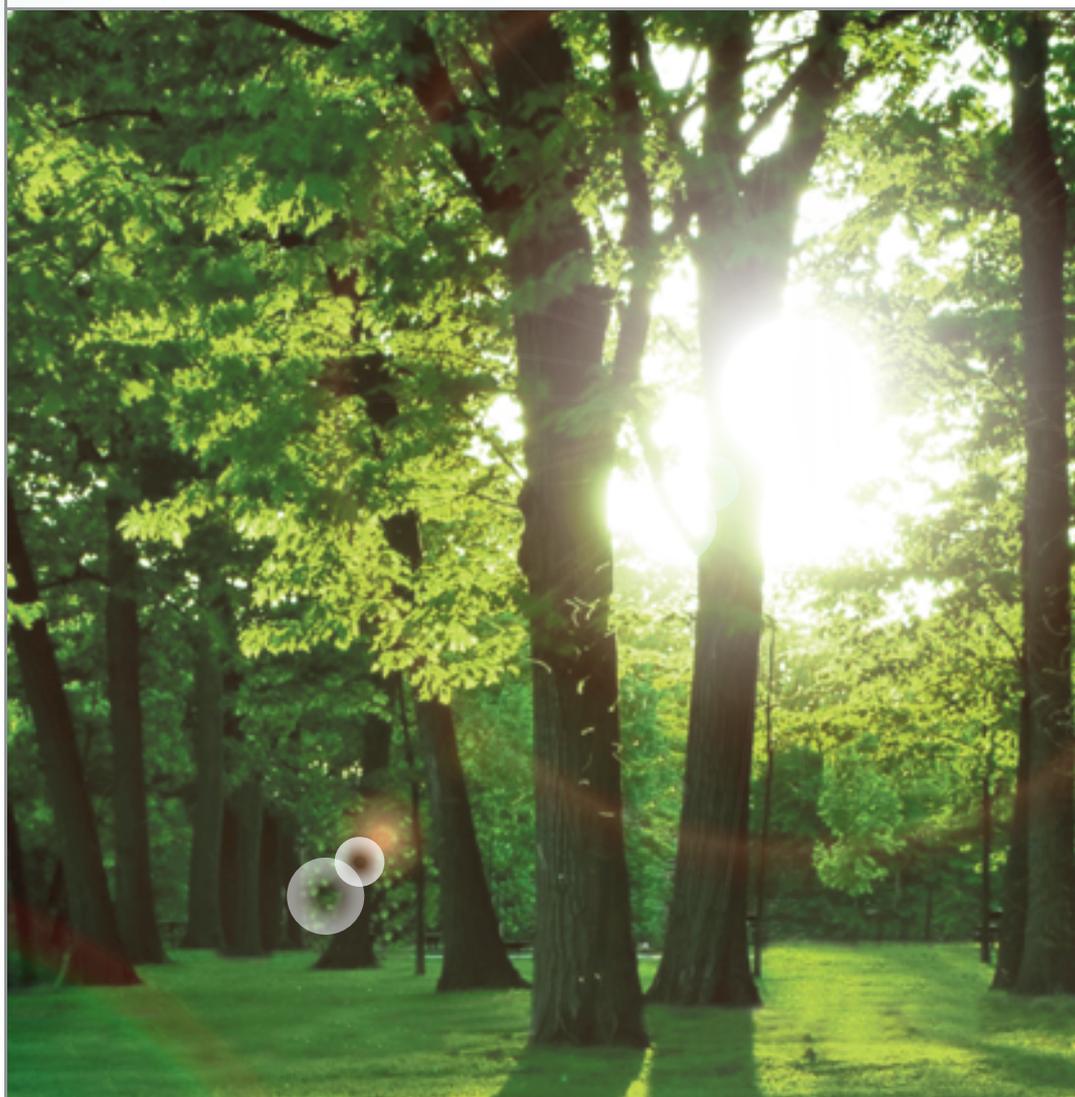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0



年報 **2009/1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彭俊傑先生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良好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曹川女士(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明憲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張偉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程受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孫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許蕾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盧象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鄒子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朱建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至11室

公司秘書

黎樣歡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42-4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致各位股東：

非常感謝你們對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481,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虧損39港仙。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因此而錄得2,370,000,000港元之負債削減。

行業發展狀況及市場回顧

近幾年，中國經常受到極端氣候所影響，全國不時發生大旱和暴雪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冬季至二零零八年春季之間，中國面對五十年來最嚴重的雪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華北和華中共12個省份逾百日無降雨，受災範圍達13.7億公頃。平均降雨較以往少百分之五十至八十。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以來再次發生大旱，影響地區廣泛，包括貴州、雲南及四川各省、廣西地區以及重慶等大城市，持續數月，降雨較平常少百分之六十。最嚴重的是，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面對近五十年最嚴重的雪災。

極端氣候對全國的農作物、樹木及木本植物造成嚴重打擊，本集團新種植的生物資產存活率極低。林木資源轉差，令本集團在本年度必須計提大額撥備。

於本年度內，環球經濟存在著不明朗因素，以致中國之出口及製造業未能完全恢復，本集團木材的地方價格於年內有所下跌。另一方面，通脹則令到中國的營運成本上升。因此，本集團大幅縮減採伐業務作業的規模，以收窄經營虧損及減輕信貸風險。

發展策略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重整其管理團隊。本集團目前有七名董事。新管理層已推行數項為本集團增值的策略。

鞏固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消除了潛在訴訟的不明朗因素，以放棄1,421,000,000港元之非現金資產的代價來換取毋須負上2,370,000,000港元之大額負債。出售產生約949,000,000港元之非現金收益並已入賬。本集團繼續通過削債及保留手頭現金作未來業務發展而鞏固財政狀況。

開拓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

小桐子的種子生產生物柴油的其中一種原材料。發展生物柴油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業務發展，目標是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為本集團創造盈利。小桐子生物柴油之試行加工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初開始試產。

縮減傳統採伐業務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以來，木材價格有所下跌。然而，採伐成本卻不斷上漲，原因為勞工、生產、貨運、建路及種植等成本增加。本集團傳統採伐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須盡量縮減採伐作業以減少經營虧損。另一方面，管理層積極發掘任何新的資源行業機遇，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優化森林組合

中國林業產權交易所（「中國林權所」）是經國務院批准，由國家林業局同意並聯合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建的全國性林權及森林資源交易市場平台，其業務包括林權交易、圓木及木材交易，以及林業產品交易。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機會優化森林組合，提升林地、木材及其他林業產品之價值，從而增加林業投資之回報。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二零一零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會議上，中國政府已指出工作重點之一是積極主動地應對氣候變化。增加不少於5.92百萬公頃的造林，以加大「綠化」工作的力量及改善森林碳排放。本集團預期，國家將會收緊國內種植園內的收割以及國內木材供應的規模，從而保持森林覆蓋。因此，本集團須物色合適的商機。

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新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中國政府訂立之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全國能源消耗中的15%是來自可再生能源。於二零零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加強的可再生能源法要求公用事業購買所有可用的可再生能源並且支付全價。二零零七年發展計劃要求大型公用事業於二零二零年前從可再生能源方面採購發電容量的8%。預期乙醇及生物柴油將會獲得重大支持。本集團現正發展生物質能源業務，有信心此項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動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未來年度之資源業務增長感到樂觀，相信可把握市場對資源之需求不斷增長所衍生的商機。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優化森林組合而加強競爭優勢，並將會積極發掘任何優質資源投資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

主席報告書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在過往一年所給予之支持致以萬分感謝，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謝安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98%。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48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39.07港仙（二零零九年：虧損為45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8.23港仙）。

造成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1. 重估生物資產之非現金虧損及生物資產撇銷分別為1,842,000,000港元及263,000,000港元；
2. 專利權及商譽之撇銷分別為411,000,000港元及190,000,000港元；
3. 木材產品需求及價格下跌，令到本年度之銷售大幅下跌。

本集團於計算虧損淨額時，並無應佔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業績（二零零九年：虧損1,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隨之削減2,370,000,000港元之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時，銀行現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606,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回顧

(i) 林地及林木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傳統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5,000,000畝，主要位於湖南、雲南、貴州及重慶。主要樹種為馬尾松、硬闊樹、闊葉樹、杉樹、國外松、雲南松、油松及針葉闊葉混交天然林。

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了位於雲南省若干縣之主要活立木為數1,018,000,000港元。有關財務影響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出售資產之收益」一段載述。

(ii) 生物質能源

生物質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潛在商機並能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之生物質能源發展主要集中於利用小桐子（「小桐子」）作為生產生物柴油的原料，其發展及培育之地區主要位於雲南。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金額為339,000,000港元之主要小桐子園，以提升管理效率、減少負債，並且為具策略意義的小桐子園分配適當資源。有關財務影響於財務回顧一節內「出售資產之收益」一段載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雲南省擁有約300,000畝之小桐子園。

先前計劃的生物質發電相關項目於本年度受金融風暴及經濟發展之不明朗因素所進一步影響，而有所延遲。

財務回顧

收益

金融危機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信貸緊絀導致全球市場產生不明朗環境，中國出口下跌亦導致地方木材產品需求減少及產品價格下跌，均為本年度銷售下跌之主因。

然而，採伐成本卻不斷上漲，原因為勞工、生產、建路及種植等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傳統採伐業務於本年度不再是一項可獲利之業務。本集團須盡量縮減採伐作業之規模以減少經營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及撇銷

各項生物資產之虧損詳情如下：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其他樹木	1,772,428	115,407
紙桑樹	50,820	147,201
甘草	12,067	—
小桐子	6,350	—
	<u>1,841,665</u>	<u>262,608</u>

其他樹木之重大重估虧損主要源自較低的木材價格、地方收成稅款的增加，以及直接成本預期增加。

此外，過去兩年極不穩定的氣候對新種植的生物資產造成嚴重破壞，令其存活率大降。因此錄得公平值虧損及撇銷。

撇銷商譽及專利

商譽是從以往收購紙桑樹業務及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專利是與紙桑樹有關。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以反映該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本集團考慮到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其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當前經濟環境，並決定相應縮減紙桑樹業務及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之發展規模。因此，該等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會減少，而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190,000,000港元及專利411,000,000港元）已經撇銷。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有關金額因為銷售大幅下跌而減少。

財務回顧 (續)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不同的行政開支。

出售資產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位於雲南省的主要活立木、小桐子園及酒店發展項目。

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收購新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已經完全註銷，本集團再無因為相關收購協議而應付或結欠買方之未償還金額。

所出售之資產的詳情以及有關財務影響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所註銷之應付收購代價	2,369,831
減：所出售之資產：	
酒店發展項目之在建工程	32,359
預付租金支出	31,378
生物資產	1,356,743
	1,420,480
出售資產之收益	949,35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為數33,000,000港元。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包括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款項的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約28,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7,000,000港元。

由於應付收購代價已於本年度內悉數結清，相關的非現金推算利息開支已減至零(二零零九年：54,000,000港元)。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其他森林資產、小桐子、紙桑樹及甘草，金額分別為2,952,000,000港元、379,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貝利林紙諮詢對本集團之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種植進行估值。另外獨立特許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紙桑樹成長中之韌皮纖維及圓木部份及甘草進行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生物資產 (續)

本年度內價值淨減少主要是由出售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主要資產約1,357,000,000港元、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1,842,000,000港元及撇銷263,000,000港元所產生。生物資產變動如下：

	甘草 千港元	紙桑樹 千港元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37,497	712,162	5,869,622	6,819,281
採購	-	-	-	182	182
樹墩攤銷	-	(20,033)	-	-	(20,033)
出售	-	-	(338,640)	(1,018,103)	(1,356,743)
轉撥自己付按金	34,258	-	-	-	34,258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378	8,396	7,091	15,865
農產品之收成	-	(2,271)	-	(3,325)	(5,596)
匯兌差額	39	870	3,772	27,670	32,35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12,067)	(50,820)	(6,350)	(1,772,428)	(1,841,665)
調整 [#]	-	-	-	(43,039)	(43,039)
撇銷	-	(147,201)	-	(115,407)	(262,6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230</u>	<u>18,420</u>	<u>379,340</u>	<u>2,952,263</u>	<u>3,372,253</u>

[#] 此代表對以往年度收購林場之已付最終代價作出的調整。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有關款項減少，主要是因為出售一酒店發展項目之一項土地使用權、攤銷及撇銷，分別為數31,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預付租金支出 (續)

年內，預付租金支出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95,238
匯兌差額	7,222
添置	101
調整 [#]	(4,269)
出售	(31,378)
撤銷	(56,924)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	(30,152)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838
	<hr/>
列作流動資產	31,366
	<hr/>
列作非流動資產	1,248,472
	<hr/> <hr/>

[#] 此代表就以往年度收購林場之已付最終代價作出調整。

應付收購代價

結餘代表由二零零八年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的現值，並已藉著於本年度出售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資產而悉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長期應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林場的應付款項及種植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09%（二零零九年：1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907,715,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1%(二零零九年：1.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部份資產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財務影響的詳情於財務回顧一節中「出售資產之收益」一段載述。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而關於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31,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約二百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為十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完善而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批准董事會議程，並確保妥善向董事作出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向董事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此外，董事會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於履行職責及落實項目時，董事會將若干具體的考慮事宜交由指定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小組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各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之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完整及適時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且一般可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及作出獨立決策所需技能及經驗之均衡配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2至24頁「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目前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安建先生、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2(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董事會之組成 (續)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已委任謝安建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須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而行政總裁須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分開兩個角色可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權力平衡。

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審閱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董事會已制定之政策包括委任本公司股東所提名的董事之程序。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者，如果其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位董事每三年必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的董事職位。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獲委任為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許蕾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就訂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提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董事薪酬 (續)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本集團主席每年提出，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下列因素審批：

- a) 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貢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之業務單位之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一切有關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委任董事的事宜。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須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考慮獲引薦人士及聘請外界招聘專業人士。甄選條件主要按照彼等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估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有關章節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夥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是否合適；

審核委員會 (續)

- b) 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和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業務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以及處理其他事務。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情況按具名基準載於下表。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會議次數	14	6	6	2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主席)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彭俊傑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文德先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季志雄先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良好先生 (主席)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川女士 (副主席)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明憲女士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偉德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受珩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焱先生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7/11*	3/3	4/4	1/1
陳志遠先生	6/11*	3/3	4/4	1/1
許蕾女士	3/6*****	1/1	2/2	0/0
盧象乾先生	2/3****	2/3	2/2	1/1
鄒子平先生	2/3****	2/3	2/2	1/1
朱建洪先生	4/9*****	5/6	4/4	2/2
平均出席率	67%	75%	100%	100%

會議出席情況 (續)

- * 謝安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志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 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程受珩先生、孫焱先生、盧象乾先生及鄒子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 朱建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 ***** 許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便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發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2及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分別為880,000港元及554,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瞭解彼等須負責維持本集團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儘管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財務業績及整體內部監控情況，董事設立明確之管理架構、特定權限及職能劃分，並確保整個業務架構均符合有關規例及法規。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及財務報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具備穩健之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遵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根據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董事會繼續廣泛接納意見以求進步，包括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發現須予改善之地方而提出的建議。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瞭解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為維繫並加強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會面，以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認識。
- 3)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資訊。
- 4)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網頁，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之最新資訊。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事宜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頁以及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910上登載。

本公司董事謹呈述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額為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34至112頁之款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之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684	685,465	1,105,078	828,918	360,770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481,488)	(453,204)	2,743,860	1,319,310	83,20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60,650	9,107,891	6,879,468	2,449,540	955,546
流動資產	844,618	803,624	1,314,328	876,864	562,395
資產總值	5,705,268	9,911,515	8,193,796	3,326,404	1,517,941
流動負債	405,074	497,709	1,182,516	524,882	323,000
非流動負債	477,463	2,833,241	89,788	210,934	260,004
負債總額	882,537	3,330,950	1,272,304	735,816	583,004
少數股東權益	67	67	—	—	236,818
資產淨值	4,822,731	6,580,565	6,921,492	2,590,588	934,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2,036,2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100%，而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達4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所有銷售產品成本均為本身擁有的生物資產之攤銷、運輸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地方收成稅款。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彭俊傑先生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吳良好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曹川女士 (副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明憲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張偉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程受珩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孫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志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許蕾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盧象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鄒子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朱建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1(B)條，彭俊傑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謝安建先生、劉文德先生、季志雄先生、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作為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謝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管理經驗，涵蓋之範疇包括企業策劃、重組、業務開發、項目注資、合併與收購。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之前任主席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之前任主席，亦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之執行董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之非執行董事。

彭俊傑先生，現年37歲，現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併購事宜。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十年從事不同審核、財務、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的經驗。彭先生曾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0)(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前審計經理。

劉文德先生，現年40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五年從事企業融資、財務及審核工作的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現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等三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之前任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現年41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以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現年52歲，榮獲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於美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工作多年，並於企業融資、投資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博士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以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3)、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止亦曾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曾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曾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志遠先生，現年43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出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曾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蕾女士，現年3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持有新聞系學士學位。許女士在香港文匯報積逾五年工作經驗，並曾獲頒多項新聞獎。

高級管理層

黎樣歡女士，現年31歲。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黎女士擁有逾七年從事不同財務及審核工作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黎女士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五年。黎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續)

曹川女士，現年52歲，工學學士。曹女士目前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曹女士從事科研與推廣工作二十多年，其多項發明均獲授予專利。曹女士熟悉中國林業企業的運營、市場開拓與財務管理；彼在植物育種栽培、科技攻關項目協調管理方面具有相當造詣、並對植物新品種引進、馴化有著敏銳見解。曹女士出任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而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

程受珩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前蘇聯民族友誼大學俄羅斯科學院頒發博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二十四年的管理經驗並在林業累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彭俊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陳志遠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於相關 股份 之權益 (購股權)	總權益佔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包括相關 股份)	附註
謝安建先生	-	-	-	-	0.00%	78,900,000	1.00%	1
彭俊傑先生	500,000	3,450,000	-	3,950,000	0.05%	22,000,000	0.33%	2
季志雄先生	-	-	-	-	0.00%	26,900,000	0.34%	1

附註：

- 謝安建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分別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代表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78,900,000股及26,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彭俊傑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
 - 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續)

- (ii) 可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及
- (iii) 可按每股0.295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之30%。

購股權計劃 (續)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五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之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此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終				
董事									
謝安建先生	-	78,900,000	-	-	78,9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彭俊傑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	-	-	-	6,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吳良好先生*	6,000,000	-	-	(6,000,000)	-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曹川女士*	10,000,000	-	-	-	10,0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李明憲女士*	6,000,000	-	-	-	6,0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5,000,000	-	(10,000,000)	-	15,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	78,900,000	-	-	78,9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張偉德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2.61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6,000,000	-	-	-	6,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程受珩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孫焱先生*	20,000,000	-	-	-	20,000,000	0.286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終			
鄒子平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朱建洪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盧象乾先生**	900,000	-	-	(900,000)	-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	-	(3,000,000)	-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小計	191,900,000	157,800,000	(10,000,000)	(15,900,000)	323,800,000			
僱員	73,200,000	-	-	(58,600,000)	14,600,000	0.98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00,000	-	-	(24,000,000)	82,000,000	0.390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2,000,000	-	-	(2,000,000)	10,000,000	0.24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12,600,000	-	-	(114,000,000)	98,600,000	0.295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	500,300,000	-	-	500,300,000	0.29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小計	403,800,000	500,300,000	-	(198,600,000)	705,500,000			
總計	595,700,000	658,100,000	(10,000,000)	(214,500,000)	1,029,300,000			

* 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程受珩先生及孫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鄒子平先生及盧象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朱建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t)(i)。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之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朱李月華女士	普通	實益擁有人	890,000,000 (附註1)	11.25%
Best China Limited	普通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0 (附註2)	11.13%

附註：

1. 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之權益為890,00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Best China Limited持有之880,000,000股公司權益股份及透過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2. Best Chin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李月華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之權益；或擁有任何類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據此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黃潤權博士及許蕾女士。審核委員會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刊發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謝安建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12頁的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碧華

執業證書編號P05325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7,684	685,46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24	(1,841,665)	(339,491)
其他收入	7	3,866	5,8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573	(98,725)
專利權撇銷	21	(411,362)	—
商譽撇銷	21	(189,607)	—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7,800)	(336,8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5,146)	—
出售資產之收益	42	949,351	—
生物資產撇銷	24	(262,608)	(65,837)
預付租金支出之撇銷	20	(56,924)	—
員工成本	12	(66,911)	(63,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14,172)	(8,802)
生物資產之攤銷	24	(20,033)	(36,384)
專利權攤銷	21	(26,803)	(26,689)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20	(30,152)	(27,373)
其他經營費用		(80,937)	(73,815)
融資成本	10	(35,164)	(65,82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	(1,528)
除稅前虧損	12	(2,107,810)	(453,884)
稅項	11	(373,678)	680
本年度虧損		<u>(2,481,488)</u>	<u>(453,204)</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20,443	137,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115	(21,842)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而解除匯兌儲備		(8,510)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2,048</u>	<u>115,255</u>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2,449,440)</u>	<u>(337,9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	(2,481,488)	(453,203)
少數股東權益		—	(1)
		<u>(2,481,488)</u>	<u>(453,20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9,440)	(337,948)
少數股東權益		—	(1)
		<u>(2,449,440)</u>	<u>(337,949)</u>
每股虧損	15		
—基本		<u>(39.07) 港仙</u>	<u>(8.23) 港仙</u>
—攤薄		<u>(39.07) 港仙</u>	<u>(8.2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4	3,372,253	6,819,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8,036	92,338
在建工程	19	30,566	64,888
預付租金支出	20	1,248,472	1,363,390
長期預付款項	25	93,398	108,901
無形資產	21	14,083	640,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	–
可供出售投資	30	13,842	18,872
		4,860,650	9,107,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84	294
應收賬款	27	1,306	302,554
預付租金支出	20	31,366	31,8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90,840	154,117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29	114,770	40,63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b)	–	72,823
應收董事款項	46(c)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605,952	201,116
		844,618	803,624
總資產		5,705,268	9,911,5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8	17,239	60,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519	247,750
應付收購代價	40(d)	–	100,00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46(b)	–	89,001
應付可換股票據	36	99,125	–
應付稅項		77,191	–
		405,074	497,709
流動資產淨值		439,544	305,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00,194	9,413,8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39	179,691	469,091
應付收購代價	40(d)	–	2,269,8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36	–	93,196
遞延稅項	37	297,772	1,123
		<u>477,463</u>	<u>2,833,241</u>
總資產淨值			
		<u>4,822,731</u>	<u>6,580,5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90,772	547,172
儲備		4,031,892	6,033,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67	67
		<u>4,822,664</u>	<u>6,580,498</u>
總權益			
		<u>4,822,731</u>	<u>6,580,565</u>

第34頁至第11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謝安建先生
董事

彭俊傑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2,255,413	4,589,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110	3,486
可供出售投資	30	13,842	18,872
		<u>2,272,365</u>	<u>4,612,19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23	1,1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b)	–	45,54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518,504	30,039
		<u>531,027</u>	<u>76,745</u>
總資產		<u>2,803,392</u>	<u>4,688,93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3	3,705
應付可換股票據	36	99,125	–
應付收購代價	40(d)	–	100,00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46(b)	–	83,257
		<u>105,088</u>	<u>186,9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25,939</u>	<u>(110,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8,304</u>	<u>4,501,97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代價	40(d)	–	2,269,831
應付可換股票據	36	–	93,196
遞延稅項	37	144	1,123
		<u>144</u>	<u>2,364,150</u>
總資產淨值		<u>2,698,160</u>	<u>2,137,8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790,772	547,172
儲備	35	1,907,388	1,590,655
總權益		<u>2,698,160</u>	<u>2,137,827</u>

第34頁至第11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謝安建先生
董事

彭俊傑先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07,810)	(453,884)
銀行利息收入	(445)	(5,724)
推算利息收入	(3,372)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9)	(123)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8,454	38,860
融資成本	10 35,164	65,826
專利權攤銷	26,803	26,689
生物資產攤銷	20,033	36,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72	8,802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5,553)	(575)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3,978	47,239
出售資產之收益	42 (949,351)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	11,04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13,542)	13,495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30,152	27,3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9,910)	-
出售林場之收益	-	(65,46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1,52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008	58,969
長期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7,189	-
生物資產撤銷	262,608	65,837
預付租金支出撤銷	56,924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5,146	-
商譽撤銷	189,607	-
專利權撤銷	411,362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841,665	339,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9	205
匯兌差異之影響	(1,207)	(8,4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1,855)	207,511
存貨(增加)/減少	(90)	38,14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17,230	(235,8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71)	19,22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3,719)	30,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1	(17,51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40	(124)
經營所得現金	6,966	42,098
已付中國利得稅	(495)	(36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6,471	41,7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45	5,724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9	123
因種植而令生物資產增加	(15,865)	(20,552)
因收成而令生物資產減少	5,596	113,4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b) —	(180,9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27,234)
結清收購生物資產(包括預付土地使用權) 之應付款項	(114,753)	(549,406)
應收證券交易商款項減少	—	41,545
在建工程增加	(7,303)	(21,982)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	(44,22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1 14,979	—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之所得款項	35,570	27,955
購入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28,132)	(58,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1	4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8,301)
出售林場之所得款項	—	81,37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9,352)	(640,83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22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2,823	20,15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9,001)	(50,36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50	—
購回股份	—	(35,090)
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620,202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06,974	(65,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04,093	(664,61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116	853,6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	12,04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52	201,1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05,952	201,1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與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變動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此項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事項。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易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呈列；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各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檢討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申報的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經營分部相同，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經營分部及相關分部資料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及財務負債之流動風險的披露範圍。目前已經引入三層的公平值架構，按照公平值計量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事項呈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⁸

生效日期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未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按權益交易入賬。其亦規定實體將應佔溢利或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將令到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出之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一項特定指引，即除非土地之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修訂訂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準則，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元素的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賃之準則，可追溯確認經過新分類之租賃為融資租賃。如無法取得追溯應用有關修訂之所需資料，本集團將按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採納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並於保留盈利確認差額。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及若干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呈列貨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之權益則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綜合基準 (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 (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不同會計政策之影響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擁有 (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 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e)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除外，有關項目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下文附註3(h)所載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所佔比例計量。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連同本公司提供之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之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g)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所謂之共同控制是指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

涉及成立各合營方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乃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匯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列賬，並且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所佔份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項目之減值。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不予確認。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而評估減值。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處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旗下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則作別論。

(h)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分開呈列。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乃計入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若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經重新評估之成本，多出之數會於收益表確認。

若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釐定出售盈虧時會包括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政策，已載於附註3(g)。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無限) 及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非專利之估計可用年期為無限，否則專利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專利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為二十年。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專利之可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 (包括長期預付款項) 於各申報日期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有關非財務資產乃於出現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測。當進行在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 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減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之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如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支銷。

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餘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公路	10年
樓宇及建設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就該等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附註3(j)所載之政策計提折舊。

(l)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使用土地之已付預付款項。預付租金支出乃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轉至收益表。

(m)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包括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紙桑樹樹苗及紙桑樹樹墩除外）於初次確認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平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列作農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成本（如適用）。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市場上所報之價格乃用作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農產品作為林業產品後，賬面值乃於全面收益表內轉移至已售林業產品成本。

由於缺乏買賣紙桑樹樹苗之活躍公開市場，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於開始種植後撥至樹墩之賬面值。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樹苗以供種植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若欠缺交投活躍之市場，樹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並無限定可用期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檢測減值(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就須攤銷之資產而言，則檢測減值情況，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收益表確認。

(o)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確認。

(i)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已賺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列入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列示。除減值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以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權益內的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評為已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在期內於收益表列賬。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息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外幣計值，其公平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有關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匯兌差額之應佔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在市場上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值記入公平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現時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財務資產，倘貼現將構成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減去早前在收益表內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其後於損益中撥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當前之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惟就金額能否收回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倘在其後收回，則會於撥備賬內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公司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內含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集團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入換股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換股或到期時負債予以抵銷為止。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之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應用類似不可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工具之負債部份計算。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已計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財務工具 (續)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財務資產或負債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 (如適用) 之預期未來現金收益或支出的貼現率。

(iv) 取消確認

當與財務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財務工具已被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本集團便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當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 (已扣除陳舊或滯銷貨品之款額) 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獲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 (一般指貨品及林業產品付運予客戶以及擁有權轉移時) 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及
- (iii)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金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成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成份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收到的租賃激勵款會作為總租金開支的整體部分在租賃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而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收益表內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s)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於適當情況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異，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入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外匯儲備內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發行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計並非以市場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此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而估計，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時，權益金額方會在以股份為基準之報酬儲備中確認。

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使用年期已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若向僱員以外之人士授予股本工具，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權益中會確認相應的增加。就現金結算之以股支付而言，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u)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支銷。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開發的產品在技術上可行、成本可供識別及證明該等產品存在市場並預期開發費用可以從將來有關的經濟收益中收回，在該等情況，開發費用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開始)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貸款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而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可能毋須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機會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機會極微則當別論。

(x) 稅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額確認，惟對於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則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以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乃屬相關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詳述於下文。

(a) 專利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專利是否已因技術改變而遭受任何減值。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就專利識別411,36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評估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b)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管理層乃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而估計紙桑樹樹苗、其他森林資產、小桐子及甘草之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價減銷售成本。管理層認為，現時缺乏有效之財務工具對沖有關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價格風險。有關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市價之未能預測波動可對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暴及蟲害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相關法例將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收成農作物之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紙桑樹樹墩之預期生長期，並釐定有關攤銷政策。管理層認為，憑藉適當培植設施，在培養環境下，有關估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確定適合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考慮到現時並無買賣此等生物資產之活躍公開市場，並決定採納攤銷政策為合適。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估算。因應行業周期推出的創新技術，或會大大改變可使用年限。倘該等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於日後會計期間可能會調整折舊開支。

(e) 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審閱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轉壞。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須於日後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之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及／或於市場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之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關估計。

(g) 釐定或然代價及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 (附註40)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神宇新能源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應分四期支付收購代價(下文稱為「或然代價」)，而每期付款之幅度是參考神宇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純利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g) 釐定或然代價及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附註40)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最佳估計，以於初步收購日期釐定收購事項之或然收購代價的現值。根據本集團之評估，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總收購代價將約為3,483,000,000港元，當中約3,183,000,000港元為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現值。

此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各自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與所收購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應確認為商譽，又或於收益表確認。由於欠缺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交易之活躍市場，為釐定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根據外部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結果而作出估計。

根據上述評估，已釐定於收購日期因收購事項而產生1,071,000,000港元之商譽(附註40(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或然代價須根據未來事件之結果而進一步評定。根據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二零零九年經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或然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值，並將或然代價及相關商譽均削減96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重新評估或然代價，詳情列於附註40(d)。

(h) 管理層對不再確認有關出售交易之資產的判斷(附註42)

管理層對確認出售之資產作出判斷，所依據之基準為雖然有關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尚未轉移給買方，但有關資產之實際及經濟權益已根據出售協議轉讓予買方。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規定及遞延稅項涉及對若干交易於目前及未來之稅務處理方式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含義並隨之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營運開支。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注視資本架構，以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於年結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借貸	99,125	93,196
總權益	4,822,731	6,580,56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2.1%	1.4%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及可換股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集團業務中就部份該等財務工具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各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本集團就其若干主要客戶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擁有合適之信貸政策，並透過信貸審批、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回收方面有問題之結餘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位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構成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少。於報告期末，由於全部應收賬款中31% (二零零九年：47%) 及100% (二零零九年：99%) 是分別應收生態造林業務分部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7。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之違約。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富餘現金之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若借貸超過預先設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待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以合約利率 (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 推算之利息支出) 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	合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	17,239	17,239	17,23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519	211,519	211,519	-	-	-
長期應付款項	179,691	303,762	-	29,685	60,930	213,147
應付可換股票據	99,125	100,214	100,214	-	-	-
	<u>507,574</u>	<u>632,734</u>	<u>328,972</u>	<u>29,685</u>	<u>60,930</u>	<u>213,1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	60,958	60,958	60,95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750	247,750	247,750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001	89,001	89,001	-	-	-
應付收購代價	2,369,831	3,097,975	100,000	369,102	2,628,873	-
長期應付款項	469,091	571,627	-	300,567	83,734	187,326
應付可換股票據	93,196	101,188	974	100,214	-	-
	<u>3,329,827</u>	<u>4,168,499</u>	<u>498,683</u>	<u>769,883</u>	<u>2,712,607</u>	<u>187,326</u>

本公司	合約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63	5,963	5,963	-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99,125	100,214	100,214	-	-	-
	<u>105,088</u>	<u>106,177</u>	<u>106,177</u>	<u>-</u>	<u>-</u>	<u>-</u>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5	3,705	3,705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3,257	83,257	83,257	-	-	-
應付收購代價	2,369,831	3,097,975	100,000	369,102	2,628,873	-
應付可換股票據	93,196	101,188	974	100,214	-	-
	<u>2,549,989</u>	<u>3,286,125</u>	<u>187,936</u>	<u>469,316</u>	<u>2,628,873</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鑑於該等財務工具之到期組合及股份轉換權，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包括浮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短期貿易融資。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產生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利用之外界融資有限，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極微。

(d)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交易，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貨幣風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將導致財務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風險。

(e) 市價風險

本集團以剩餘資金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並承擔正常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7,684	685,46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5	5,724
將出售若干林場之應收代價貼現而 得出的推算利息	3,372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9	123
	3,866	5,847
	11,550	691,312

8. 分部資料

(a) 須予報告分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本集團已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劃分及編製分部資料。因此，生態造林業務已釐定為本集團於目前及上一報告期間之單一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b)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而所有收益亦源自中國。

(c)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150,000港元及198,196,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3,978)	(47,239)
出售林場之收益*		–	65,46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7	(6,008)	(58,96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3	–	(11,04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 撥回／(減值虧損)	23	13,542	(13,495)
因雪災而錄得之開支		–	(34,02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553	5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9,910	–
其他		1,554	–
		<u>573</u>	<u>(98,725)</u>

* 收益包括出售生物資產及預付土地使用權之收益，詳情如下：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付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19,020	47,529	166,549
賬面值	(67,857)	(33,226)	(101,083)
	<u>51,163</u>	<u>14,303</u>	<u>65,466</u>

10.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 應付代價貼現而得出的推算利息	40(d)	–	54,170
將收購若干林場之應付代價貼現 而得出的推算利息		27,735	4,57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6	7,429	7,074
銀行利息		–	6
		<u>35,164</u>	<u>65,8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遞延稅項抵免	37	979	920
— 稅率變動所產生	37	—	123
海外稅項			
— 當期稅項		—	(363)
—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37	432,016	—
— 因稅務地位改變而產生	37	(729,122)	—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77,551)	—
		<u>(373,678)</u>	<u>68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事林業之實體可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重慶萬富春」）為於中國從事林業之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重慶萬富春享有稅務寬免期，據此，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重慶萬富春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萬富春」）取得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接受年檢）。根據國務院訂明之優惠規定，萬富春以往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所進行的研發活動較少，於年檢後，管理層認為萬富春並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未能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實施條例，由於萬富春於本年度經營林業，因此萬富春應獲准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然萬富春並未根據實施條例申請豁免，惟董事認為，若提交申請，則可獲中國稅務機關根據實施條例給予免繳批准。因此，以往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萬富春已提交申請，惟於本報告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尚未給予萬富春免繳批准。由於申請程序較預期為長，管理層並無信心可獲稅務機關給予免繳批准，因此萬富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並不符合稅項豁免的資格。因此，萬富春須按2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而本年度已計提去年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及因為稅務地位改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於本年度亦經營林業。根據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所給予之批准，雲南神宇可享有稅務寬免期，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曆年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雲南神宇於本年度錄得虧損，因此目前並無申請稅項豁免。董事有信心中國稅務機關將於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因此，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應繳付之稅項與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07,810)	(453,8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47,789)	(74,89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196)	(2,007)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07,934	31,783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	32,951	135,026
去年稅項撥備不足	77,551	-
稅務優惠待遇之影響	-	(68,86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24)
稅務地位改變之影響	729,122	-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而稅率不同之影響	(193,895)	(21,601)
稅項	373,678	(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39	95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173	12,319
研發成本	2,846	11,4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3,184	23,89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2,582	38,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5	1,130
	66,911	63,8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267)	9,246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51,3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018,000港元)(附註35)。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得益)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43	-	20,443	137,097	-	137,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115	-	20,115	(21,842)	-	(21,842)
因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而 解除匯兌儲備	(8,510)	-	(8,510)	-	-	-
	32,048	-	32,048	115,255	-	115,25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81,488)	(453,20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481,488)	(453,203)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2,187	5,506,78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
可換股票據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52,187	5,506,786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換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安建(iii)	-	1,323	5	5,657	6,985
彭俊傑	-	925	12	835	1,772
吳良好(i)	-	2,700	6	-	2,706
曹川(i)	-	450	-	527	977
李明憲(i)	-	760	6	659	1,425
張偉德(i)	-	605	6	1,179	1,790
程受珩(i)	-	450	-	527	977
孫焱(i)	-	2,405	-	470	2,8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iii)	32	-	-	-	32
陳志遠(iii)	32	-	-	-	32
許蕾(iv)	15	-	-	-	15
盧象乾(i)	30	15	-	79	124
鄒子平(i)	30	15	-	79	124
朱建洪(ii)	51	15	-	132	198
	<u>190</u>	<u>9,663</u>	<u>35</u>	<u>10,144</u>	<u>20,032</u>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良好	-	3,900	12	885	4,797
曹川	-	600	-	2,665	3,265
李明憲	-	1,083	12	3,402	4,497
胡曉明(i)	-	25	-	111	136
張偉德	-	867	12	3,211	4,090
程受珩(iii)	-	350	-	1,112	1,462
孫焱(iv)	-	195	-	235	430
彭俊傑(iv)	-	195	3	87	285
非執行董事：					
John MacMillan Duncanson (ii)	42	-	-	509	5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	60	-	-	159	219
鄒子平	60	-	-	26	86
朱建洪	60	-	-	26	86
	<u>222</u>	<u>7,215</u>	<u>39</u>	<u>12,428</u>	<u>19,904</u>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辭任

(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在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491	3,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3,491</u>	<u>3,208</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1,500,001至2,000,000	—	—
2,000,001至2,500,000	—	—
3,000,001至3,500,000	1	1
3,500,001至4,000,000	—	—
超過4,000,000	—	—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樓宇 及建設 千港元	公路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17,798	7,457	13,218	38,4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1,092	639	-	-	3,012	4,743
匯兌差額	(10)	-	401	168	190	749
添置	9,378	6	-	9,178	8,672	27,23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	-	36,829	-	-	36,829
出售/撇銷	-	-	-	-	(415)	(4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60	645	55,028	16,803	24,677	107,613
匯兌差額	69	5	291	92	93	550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9,605	-	-	-	-	9,605
添置	9	-	-	67	73	149
出售/撇銷	-	-	-	(58)	(595)	(6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43</u>	<u>650</u>	<u>55,319</u>	<u>16,904</u>	<u>24,248</u>	<u>117,2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841	1,344	4,318	6,503
匯兌差額	(2)	-	19	31	87	135
年內折舊	579	151	2,692	2,477	2,903	8,802
出售/撇銷時撥回	-	-	-	-	(165)	(1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7	151	3,552	3,852	7,143	15,275
匯兌差額	13	3	28	28	32	104
年內折舊	1,998	211	5,246	2,647	4,070	14,172
出售/撇銷時撥回	-	-	-	-	(323)	(3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88</u>	<u>365</u>	<u>8,826</u>	<u>6,527</u>	<u>10,922</u>	<u>29,2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55</u>	<u>285</u>	<u>46,493</u>	<u>10,377</u>	<u>13,326</u>	<u>88,03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883</u>	<u>494</u>	<u>51,476</u>	<u>12,951</u>	<u>17,534</u>	<u>92,3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所載剩餘價值之釋義，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並無強調需要調整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使用之剩餘價值。該等剩餘價值將於日後每年檢討及更新。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99	1,735	3,734
添置	9	35	44
出售／撇銷	—	(48)	(4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8</u>	<u>1,722</u>	<u>3,73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7	131	248
年內折舊	200	179	379
出售／撇銷	—	(7)	(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7</u>	<u>303</u>	<u>6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91</u>	<u>1,419</u>	<u>3,11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82</u>	<u>1,604</u>	<u>3,486</u>

19. 在建工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4,888	36,792
添置	7,303	21,982
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5)	(36,829)
收購附屬公司	—	42,299
匯兌差額	339	644
出售	(32,359)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566</u>	<u>64,88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租金支出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支出代表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95,238	977,642
收購附屬公司	40(a)	–	441,550
匯兌差額		7,222	20,587
添置		101	16,058
調整 [#]		(4,269)	–
出售	42	(31,378)	(33,226)
撤銷		(56,924)	–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		(30,152)	(27,3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838	1,395,238
列作流動資產		31,366	31,848
列作非流動資產		1,248,472	1,363,390

[#] 此代表就以往年度收購林場之已付最終代價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附註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5,511	522,022	607,533
收購附屬公司	40(a)	1,071,184	–	1,071,184
修訂或然代價所產生之減少	40(d)	(967,088)	–	(967,088)
匯兌差額		–	11,768	11,768
		<u>189,607</u>	<u>533,790</u>	<u>723,39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33,790	723,397
匯兌差額		–	2,101	2,101
		<u>189,607</u>	<u>535,891</u>	<u>725,49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35,891	725,4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5,240	55,240
年內支出		–	26,689	26,689
匯兌差額		–	1,247	1,247
		<u>–</u>	<u>83,176</u>	<u>83,17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176	83,176
年內支出		–	26,803	26,803
撤銷		189,607	411,362	600,969
匯兌差額		–	467	467
		<u>189,607</u>	<u>521,808</u>	<u>711,41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607	521,808	711,4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4,083</u>	<u>14,08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607</u>	<u>450,614</u>	<u>640,22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獲取之商譽乃於獲取時按賬面值分配至以下屬於生態造林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附註a)	–	85,511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附註b)	–	104,096
	–	189,607

附註：

(a)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

紙桑樹及其他森林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預測木材流量及附註24(d)所述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估值所採納之木材價格、目前可用於種植紙桑樹之土地儲備、已訂約而可用之土地儲備的預期增加，以及研究中心所編製每個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預測木材流量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載列如下：

- 就估計預測木材流量而言，管理層已參考目前之林木資源、林業及中國經濟之過往增長率，並就首兩年採納約為25%之增長率。
- 管理層採用之貼現率為附註24(d)所述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估值所採納者，所假定之貼現率為11.5%。
- 未來售價乃參考林業之現有及過往商品報價而估計。由於木材價格於過去數年普遍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目前之價格水平將得以保持及並無預期價格下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續)

附註：(續)

(b)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

小桐子種植及生物柴油生產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現時可供種植之土地儲備、已訂約可供使用土地儲備之預期增長及生物柴油之產能。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產能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載列如下：

- 就估計生物柴油之產能而言，管理層已參考在建中而計劃年產能為100,000噸的生產廠房大樓。
- 管理層採用之貼現率為附註24(d)所述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估值所採納者，並假定貼現率為11.5%。
- 未來售價乃參考生物質能源業之現有及過往商品報價而估計。由於生物柴油需求於過去數年普遍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目前之價格水平將得以保持及並無預期價格下跌。

於本年度，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對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的獨立估值，而有關估值已計及紙桑樹業務及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之發展規模縮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目前之經濟環境。因此，商譽之全部賬面值189,607,000港元已經減值。

專利

本集團之專利指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基因(Broussonetia Papyrifera Dehydration-Responsive Element Binding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之技術，以調節及增強桑科構樹對抗脅迫條件(例如乾旱、低溫及高鹽)之能力，去年所評估之界定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收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專利證書後，專利乃根據專利證書於二十年之限定可使用年內攤銷。

專利以估計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於本年度，本集團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獨立估值而評估專利權之可收回金額。該估價是建基於專利權費節省法並採用每年2%之專利權費率以及21%之貼現率。此外，該估價已計及本集團決定縮減紙桑樹業務及小桐子生物柴油業務之發展規模、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策略以及目前之經濟環境，因此，已經確認411,36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00,689	3,088,22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54,724	1,501,609
	<u>2,255,413</u>	<u>4,589,836</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及免息之墊款。該等墊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或有機會獲償付／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i>				
萬富春森林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87,181,000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 林業產品
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 林業產品
重慶萬富春林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植樹以及管理、 製造及分銷 林業產品
青海華展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港元	100%	生態業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份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1,043
減：減值虧損		–	(11,043)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495	13,495
減：減值虧損		–	(13,495)
出售附屬公司	41	(13,495)	–
		–	–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簡明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92,210
負債總額	–	(73,550)
資產淨值	–	18,66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資產淨值	–	11,043
收益	–	879
本年度虧損	–	(2,778)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本年度虧損	–	(1,52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設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開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及材料

以上公司之財務報表並不是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會計師行所審核。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13,15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5.4厘計息並須於借貸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誠如附註41所論述，上述共同控制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生物資產

	甘草 千港元 (附註(a))	紙桑樹 千港元 (附註(b))	小桐子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29,970	-	4,798,742	5,128,712
採購(按成本140,714,000港元 加上確認時之公平值 收益約437,381,000港元)	-	-	-	578,095	578,095
樹墩攤銷	-	(36,384)	-	-	(36,3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a))	-	-	787,614	1,267,032	2,054,646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5,489	10,431	4,632	20,552
農產品之收成	-	(14,334)	-	(99,067)	(113,401)
匯兌差額	-	7,904	(3,458)	93,181	97,627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 之收益/(虧損)	-	10,689	(82,425)	(705,136)	(776,872)
撤銷	-	(65,837)	-	-	(65,837)
出售	-	-	-	(67,857)	(67,85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497	712,162	5,869,622	6,819,281
採購	-	-	-	182	182
樹墩攤銷	-	(20,033)	-	-	(20,033)
出售(附註42)	-	-	(338,640)	(1,018,103)	(1,356,743)
轉撥自己付按金	34,258	-	-	-	34,258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378	8,396	7,091	15,865
農產品之收成	-	(2,271)	-	(3,325)	(5,596)
匯兌差額	39	870	3,772	27,670	32,351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 之虧損	(12,067)	(50,820)	(6,350)	(1,772,428)	(1,841,665)
調整 [#]	-	-	-	(43,039)	(43,039)
撤銷	-	(147,201)	-	(115,407)	(262,6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0	18,420	379,340	2,952,263	3,372,253

[#] 此代表對以往年度收購林場之已付最終代價作出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生物資產 (續)

附註：

(a) 甘草

甘草是於中國內蒙古新種植的。甘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甘草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銷售成本乃根據市場釐定之價格而釐定，並已計及正常的收成回收率、收成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2.79%。

(b) 紙桑樹

本集團之紙桑樹代表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其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紙桑樹之種植乃於中國多個租賃土地進行。桑科構樹的一次種植能連續八至十年每年收割。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紙桑樹樹苗以轉移作種植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樹墩缺乏交投活躍之市場，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該等樹墩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經計及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過往採購成本	127,874	225,238
減：累計攤銷	(111,620)	(91,587)
賬面淨值	<u>16,254</u>	<u>133,651</u>

本集團之紙桑樹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鑑於有關樹木分類為幼林而欠缺相關的市價，本集團之紙桑樹乃同時使用成本與收入法進行估值，當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紙桑樹之每噸韌皮纖維及樹幹的市價(乾噸價)。乾韌皮纖維及樹幹的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以及中國獨立林業顧問機構發表的林業報告所提供的估計乾噸數；
- 銷售成本，包括收成、運輸、除去韌皮、乾燥及處理成本，估計佔總值約2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生物資產 (續)

附註：(續)

(b) 紙桑樹 (續)

- 就林業報告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相隔的時間及全年種植維護及造林成本作出調整；及
- 貼現率為12.79%。

本集團董事已經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紙桑樹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極不穩定的氣候對紙桑樹造成嚴重破壞，令其存活率大降，大部份紙桑樹已於本年度枯萎，因此作出147,201,000港元之撇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期於年內屆滿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上的種植而確認紙桑樹撇銷65,83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報之日期，本集團當時正與業主磋商續租事宜，但董事認為能夠成功續租之機會甚微，並決定為審慎起見而撇銷相關種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確認有關租約已經終止。

(c) 小桐子

本集團的小桐子位於中國，是通過與神宇新能源集團進行業務合併而購入。該等小桐子由貝利林紙諮詢（「貝利」）進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對本集團的小桐子進行估值時，貝利已藉使用複合成本法而採納重置成本法。複合為將貼現逆轉之程序，而估值對直至今日錄得之成本加上20%的複合比率。成本不會就超過五年期者累計（不論資源的實際年齡如何），確認小桐子作物於種植後的五年可收成，並於該年齡相應視為經濟上已經成熟。

貝利於考慮以下關鍵因素後採用重置成本法：

- 小桐子作物尚未達到大型商業生產之規模，而最終市場情況在最佳情況為並未成熟；及
- 欠缺足夠的價格和收益資料以利用收入法可靠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d) 其他森林資產

其他森林資產指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天然林、人造林及混合林場內的活立木。

本集團在中國之其他森林資產是由貝利進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貝利根據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之預期木材產量、預期未來的除稅前現金流量（根據貝利對目前木材價格之評估按11.5%貼現率貼現）採用預期收入法，從而對本集團之其他森林資產進行估值。

對中國森林資產進行估值所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資本分析之加權平均成本、森林估值師慣例之勘探意見，以及一段時間內亞太區森林銷售交易之內含貼現率而釐定，當中資金之加權平均成本較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生物資產 (續)

附註：(續)

(d) 其他森林資產 (續)

主要估值方法及採納之假設如下：

- 森林資產模型法，對所有林分共同建立模型，以從整個森林資源中獲得某些所希望的結果。
- 只計算來自當前樹木輪伐期所產生之現金流。不考慮於收成後再造林的收益或成本或尚未開始種植之土地。
- 現金流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乃以實質數字基準編製，因此並不包括通貨膨脹之影響。
- 並無考慮有關業務之任何已規劃未來活動可能對從森林收成之原木的價格之影響。
- 成本為目前的平均成本。並無考慮未來營運之成本改良。

生物資產包括位於林場之若干其他森林資產而本集團正就此申領擁有權證。考慮到申請程序面對出乎意料的拖延，以及所耗費的時間和成本，而此等種種將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進一步撤銷生物資產及預付租金支出分別為115,407,000港元及56,924,000港元。

25.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就興建本集團之中國林場而向有關中國地方當局支付之按金。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小桐子之種子	384	29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6,605	361,523
減：減值虧損	(65,299)	(58,969)
	<u>1,306</u>	<u>302,554</u>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零九年：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1,839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66,605	349,684
	<u>66,605</u>	<u>361,523</u>
減：減值虧損	(65,299)	(58,969)
	<u>1,306</u>	<u>302,554</u>

(ii) 以下為年內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8,969	–
本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6,008	58,969
匯兌差額	322	–
	<u>65,299</u>	<u>58,96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續)

(ii)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0,077,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是關於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已經作出65,2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6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以下為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	11,839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399	4,486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291	75,121	—	—
	690	79,607	—	—
	690	91,446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類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的業務往來記錄。根據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董事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15,5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231,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4,770	40,632

上列股本證券乃本公司董事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淨額(附註9)。

3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倫敦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842	18,872

上列投資代表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董事定為可供出售。有關投資讓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中取得回報。有關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其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000,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餘額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471,715	5,557,813	547,172	555,781
配售新股份(附註i)	2,426,000	—	242,600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ii)	10,000	—	1,000	—
購回股份(附註iii)	—	(86,098)	—	(8,6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07,715</u>	<u>5,471,715</u>	<u>790,772</u>	<u>547,17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配售及認購安排收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620,202,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據此合計1,316,000,000股及1,1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分別按每股0.26港元及0.2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而有關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95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總額2,950,000港元中，其中1,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1,9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有關購股權之應佔金額1,293,000港元已由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並註銷合共86,0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未計開支之總代價約為39,510,000港元。

33. 庫存股份

上文附註32(iii)所述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導致削減股本8,60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0,90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本公司經營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不可根據原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而言，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於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五百萬港元，則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合共185,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9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餘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2.6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未行使之餘額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49,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3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	10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4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餘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8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超過4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未行使之餘額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合共306,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不超過4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未行使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合共658,1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顧問及僱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2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董事及顧問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 1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不超過4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 未行使之餘額

(a)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合約 行使價	購股權之 合約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0.980港 元	十年	16,000,000	16,9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2.610港 元	十年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即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90港 元	十年	37,000,000	37,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286港 元	十年	20,000,000	2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0.295港 元	十年	75,000,000	9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0.29港元	三年	78,900,000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0.980港 元	十年	20,600,000	85,200,00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即時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90港 元	十年	88,000,000	112,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242港 元	十年	10,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0.295港 元	十年	98,600,000	212,6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0.29港元	三年	78,900,000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0.29港元	三年	500,300,000	-
					1,029,300,000	595,70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a)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029,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1,029,3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02,93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7,549,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029,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2%。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458	595,700,000	1.109	114,100,000
年內授出	0.29	658,100,000	0.322	487,600,000
年內行使	0.295	(10,000,000)	-	-
年內沒收	0.514	(214,500,000)	1.795	(6,00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	0.341	<u>1,029,300,000</u>	0.458	<u>595,700,000</u>
於年終可予行使	0.346	<u>922,220,000</u>	0.479	<u>347,610,000</u>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本年度，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95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9.4年(二零零九年：9.4年)。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授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總估計公平值為47,1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318,000港元)。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年內已授出之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股息收益率	無
年度化波幅(%)	49% – 68%
無風險利率(%)	0.17% – 0.41%
購股權預期期限(年)	3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9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乃代表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應計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值之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供出售 投資之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86,355	24,543	19,039	22,618	1,727	(26,726)	1,727,55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42)	(123,018)	(144,860)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準之交易	-	-	-	38,860	-	-	38,860
購回股份	(30,901)	-	-	-	-	-	(30,901)
購股權作廢	-	-	-	(1,773)	-	1,773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5,454	24,543	19,039	59,705	(20,115)	(147,971)	1,590,655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115	(151,388)	(131,273)
購股權作廢	-	-	-	(28,539)	-	28,539	-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準之交易	-	-	-	68,454	-	-	68,454
先舊後新配售	377,602	-	-	-	-	-	377,602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新股份	3,243	-	-	(1,293)	-	-	1,9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6,299	24,543	19,039	98,327	-	(270,820)	1,907,388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出累計虧損。
-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儲備代表根據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本公司僱員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3,196	87,622
利息開支	10	7,429	7,074
已付利息		—	(214)
於年終之負債		100,625	94,482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1,500)	(1,2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125	93,19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萬富春之業務合併，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收購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

(a) 轉換期

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部份（見下文）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轉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b) 受限制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部份（「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已作為Strong Lead股份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之抵押（見下文）。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承諾在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前，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100百萬港元部份所附帶之權利（見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c) 溢利保證

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萬富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合共不少於200百萬港元(「溢利保證」)，並會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保證溢利與萬富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兩者比較下任何不足之數。由於萬富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純利超過200百萬港元，因此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約為99.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3.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專業評估及按貼現率8%(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借貸情況之累升借貸利率)貼現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本集團

	附註	生物資產之 公平值超過 歷史採購 成本之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166	2,166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1	–	(920)	(92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1	–	(123)	(1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23	1,123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1	(432,016)	(979)	(432,995)
稅務地位改變之影響	11	729,122	–	729,122
匯兌差額		522	–	5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7,628</u>	<u>144</u>	<u>297,772</u>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66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92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3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97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續)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41,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211,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38.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寬限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採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5,61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340
超過90日	17,239	51,002
	<u>17,239</u>	<u>60,958</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9.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代表本集團就收購若干林場(包括生物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而應付代價之現值，以及將有關應付代價貼現而產生之相關推算利息。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結清334,027,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當中114,753,000港元是以現金支付，而219,274,000港元是通過債務重組安排而支付。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統稱為「神宇新能源集團」)之99%股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附註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743	4,743
在建工程	19	42,299	42,299
生物資產	24	2,054,646	2,054,646
預付租金支出	20	45,977	441,550
存貨		194	1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01	19,0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198	9,198
應付賬款		(198)	(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512)	(90,512)
長期應付款項		(68,845)	(68,845)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		—	(68)
		<u>2,016,503</u>	<u>2,412,008</u>
商譽	21		<u>1,071,184</u>
以收購代價支付(附註(c))			<u><u>3,483,192</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續)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續)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收購後營業額貢獻為零港元。已計入本集團該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神宇新能源集團的收購後虧損約為232,000,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事項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收購代價之現金部份	200,000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01)
	<u>180,999</u>

(c)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代價部份之分析

對已付／應付總代價之初步評估包含以下組成部份：

	千港元
年內已付之初步現金代價	200,000
應付之初步現金代價(列作流動負債)	100,000
或然代價之現值：	
—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i)	726,620
— 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ii)	2,079,953
— 將發行之換股權儲備(附註ii)	376,619
	<u>3,183,192</u>
應付收購代價	3,183,192
	<u>3,483,19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續)

(c)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代價部份之分析 (續)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收購新宇新能源集團之總代價將最高合共為4,000,000,000港元，包含初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及或然代價3,700,000,000港元。或然代價(「或然代價」)須分連續四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支付，每期組成部份如下：

- 代價之30%以現金支付；及
- 代價之70%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連續四期分期付款於各分期之代價款額將按該分期之經審核純利(定義見補充協議)乘以5倍市盈率後再除以3計算。5倍市盈率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神州新能源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潛在盈利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現假設：

- (i) 總公平值約727,000,000港元乃記錄作應付代價，代表或然代價之現金付款的現值。此乃根據管理層估計之貼現率計算；及
- (ii) 本金總額約2,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有關公平值乃由約2,0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約377,000,000港元之換股權儲備組成，此乃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

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2,800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2.5港元，可予一般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
贖回	可贖回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業務合併 (續)

(d) 修訂估計或然代價及應付收購代價

經上述的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二零零九年經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測，重新評估或然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並將總收購代價及商譽削減967,000,000港元(附註21)，詳情如下：

	附註	代價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根據初步評估之金額		3,483,192	1,071,184
修訂或然代價所產生之削減	21	(967,088)	(967,088)
經修訂金額		2,516,104	104,096
減：於年內已付之初步現金代價		(200,000)	
加：將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應付代價 貼現而產生之推算利息	10	54,170	
		2,370,274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推算利息		(443)	
應付收購代價		2,369,831	
減：應付之初步現金代價(列入流動負債)		(100,000)	
經修訂之應付或然代價		2,269,83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神宇新能源集團之經營業績而重新評估對或然代價之估計。由於神宇新能源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溢利，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賣方並不滿意神宇新能源集團之盈利能力的進展並且向本公司投訴。經過多次磋商後，雙方將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應付收購代價協定為2,369,831,000港元(附註4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神宇新能源集團之賣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若干資產(「出售事項」)。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於附註42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附屬公司Charming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100%股本權益。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05
轉出匯兌儲備		(8,510)
轉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	13,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9,910
總代價		15,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97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d)所披露，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已完全註銷，本集團再無因為收購協議而應付或結欠買方之未償還金額。

所出售之資產的詳情以及有關財務影響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註銷之應付收購代價	40	2,369,831
所出售之資產：		
酒店發展項目之在建工程	19	32,359
預付租金支出	20	31,378
生物資產	24	1,356,743
		<u>1,420,480</u>
出售資產之收益		<u>949,351</u>

上列資產之賬面值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生物資產包含(i)位於中國雲南省若干縣的其他樹木；及(ii)雲南省會澤縣及雙江縣的小桐子園。有關資產乃根據貝利進行之估值按出售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估值的方法與假設與附註24(c)及(d)所述者相同。
- 在建工程及預付租金支出代表雲南省雙柏縣的一個酒店發展項目。有關項目按成本減攤銷計量。

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上述資產之法定所有權尚未完成轉移。根據出售協議，不論有關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是否已轉移予買方或其代名人，該等資產之實際及經濟利益亦應於完成日期轉移予買方或其代名人。由於資產在法定所有權轉移前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將由買方承擔，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於本年度將出售有關資產入賬及終止確認應付收購代價為恰當之做法。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及苗圃。物業之租賃按一至兩年期進行磋商。苗圃之租賃按六年期進行磋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30	13,61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10	21,635
超過五年	90	1,743
	<u>12,230</u>	<u>36,996</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致力以短期分租的經營租賃形式將辦公室物業之空置地方分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88	1,58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1,317
	<u>3,788</u>	<u>2,897</u>

4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建築成本	<u>31,370</u>	<u>45,9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53	7,215
離職後福利	35	39
購股權	10,144	18,037
	<u>20,032</u>	<u>25,291</u>

(b)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吳良好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並無作出或收到任何擔保。於年內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呆壞賬確認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72,8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862,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c)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前董事曹川女士及程受珩先生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2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萬富春和萬富春與若干林場之客戶及賣方訂立數項債務重組協議。180,1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39,139,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因此與219,274,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應付收購代價2,369,83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有賴以充足水平進行伐木之能力。伐木能力可能受當地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天氣狀況如洪水、乾旱、龍捲風及風暴等，而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災及瘟疫等。發生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有關伐木場中可供採伐樹木之供應量，或於其他情況妨礙本集團之伐木業務或人工林場中之樹木成長，從而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亦會對本集團之運輸基本設施之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基本設施乃本集團向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一環。雖然本集團已設計一套運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存之策略，但其日常經營業務仍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運輸中斷之不利影響。

49. 按類別劃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持作買賣之投資	114,770	40,632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13,842	18,87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496	839,751
	<u>920,108</u>	<u>909,25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507,574	3,329,827
	<u>507,574</u>	<u>3,329,827</u>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成之公認定價模式按自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按類別劃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概要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不包括第一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及

第三層：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此層包括由相關基金管理人報價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 上市	114,770	—	—	114,7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市	13,842	—	—	13,842

於報告期內，期內的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當日訂立配售協議。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3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本公司於緊接上述換股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874,105,000港元。